

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研字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我校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，保证培训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4月15日



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规范我校研究生导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培训工作，保证导师培训质量，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导师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强化导师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引导导师做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好导师。

第三条 导师培训由导师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组成。岗前培训主要针对当年校内新增的研究生导师，日常培训针对全体在岗研究生导师。

第四条 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、国情教育、法制教育、师德师风、研究生教育政策、教学管理、指导方法、科研诚信、学术伦理、学术规范、心理学知识等方面。日常培训内容包括研究生教育新政策解读、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、研究生培养经验介绍、研究生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研讨等方面。

第五条 所有新增导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及考试，合格后方可参加研究生招生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培训的，由学校安排进行补训和考试。

第六条 所有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日常培训，未参加日常培训的导师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。

第七条 实施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。学校负责制定导师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的总体规划，学院根据学校规划制定本年度培训计划，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。当年培训结束后须上报培训总结，内容应包含培训整体情况介绍、培训效果及图片资料等。

第八条 学院是导师培训工作的主体，各学院应高度重视。学院开展的导师培训每年至少举行一次，要求本学院的全体在岗导师必须参加。

第九条 学校对各学院的导师培训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年底评价考核依据之一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